

中華民國第 53 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臺中市徵集活動計畫

一、依據：中華民國第 53 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辦法辦理。

二、主旨：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外交部、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僑委會。
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中華民國造形藝術教育學會。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

六、徵集對象：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

七、參加作品：

(一)組別：分為 1. 幼兒園組 2. 國小一年級組 3. 國小二年級組 4. 國小三年級組 5. 國小四年級組 6. 國小五年級組 7. 國小六年級組 8. 國中組，共計 8 大組。

(二)類別：不分類(寫意畫、寫生畫、水墨畫、貼畫、版畫、美術設計均可)。

(三)創作別：分為 1. 個別創作 2. 集體創作，兩種創作類型。

(四)主題別：1. 自由創作、2.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五)徵集類組數：依據學童就讀年級分為 8 組、2 種創作類型以及 2 大主題內容，總計分為 32 類組徵集相關作品。

(六)規格：

1. 個別創作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 x54 公分)為原則，形狀不拘，可依畫題內容自行決定畫紙形狀，作者限一人。
2. 集體創作以全開紙為限，需為共同創作，作者為 3~4 人。
3. 水墨畫以能裱於四開圖畫紙上為限(並請先裱妥)。
4. 作品如為貼畫及美術設計型態，為預防作品黏貼內容脫落之現象，得以透明塑膠袋裝袋。
5. 作品如為版畫型態，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作品未乾透者不收。
6. 各類作品皆不得裱框。
7. 作品需為學童本人的創作品，為使兒童體驗各種表現素材，請少用彩色筆作畫。

(七)主題內容：請依主題自行命題。

1. 自由創作：不拘內容，以兒童生活經驗，地方特色…等自由命題。
2.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人文活動祭儀…等自由命題。

(八)參賽件數：學校依班級規模送件，不分類別、組別，可送總件數如下：

1. 幼兒園：不分規模大小最多 20 件。
2. 國小：48 班以下最多可送件 60 件，49 班以上最多可送件 72 件。
3. 國中：36 班以下最多可送件 30 件，36 班以上最多可送件 36 件。

- (九)參加徵集作品於上網統一報名後，請於報名系統列印作品標籤（規格如附表一式兩聯，請勿手寫或自行繕打），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甲聯實貼，乙聯浮貼。指導老師限填一人。

八、報名：

- (一)初選：各校請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五)以前辦理完畢校內初選。
- (二)參加本市徵集活動之作品，經各校辦理初選入選後，由各校承辦人員統一至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網址：<http://tcart.tc.edu.tw/>)，點選 111 年度世界兒童畫展臺中市初選報名系統，登錄參賽作品名冊，相關登錄方式請參閱文件佈告欄。
- (三)報名時需由學校承辦人員統一上網報名，不接受個人報名。報名時間自民國 111 年 04 月 06 日(星期三)起至 04 月 08 日(星期五)24 時止。
- (四)學校上網報名後，請由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作品標籤(貼於作品背面)及送件清冊(送件時繳交)。

九、送件：

- (一)送件地點：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教學大樓東側地下室
(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 209 號 聯絡人：教務主任蘇建豪)
- (二)送件日期：各校參加徵集作品請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12~13 日(星期二~三)兩天送達鹿峰國民小學，收件時間為上午 08:30~下午 03:30。

十、複選評審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二)(暫定)。

十一、評選辦法：

- (一)初選：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不可指定作品參加。
- (二)複選：由教育局聘請評選委員 5~7 人，以無記名方式評選，選出各類組參賽作品數五分之一作品參加全國決選。

十二、獎勵：

- (一)凡複選入選作品學生分別發給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乙紙獎勵。
- (二)凡經複選入選作品參加全國決賽，得獎作品之**作者**，另依據全國徵集辦法給予獎勵。
- (三)凡經複選入選作品參加全國決賽，獲特優獎(相當於第一名)、優選獎(相當於第二名)之**指導老師**，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特優者嘉獎兩次、優等者嘉獎一次。
- (四)辦理徵集工作成績優異者，由市政府教育局給予獎勵。

十三、注意事項：

- (一)本徵集計畫刊載於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網址：<http://tcart.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徵集成績亦於評審結束後一週內公告於上述兩個網站。相關計畫或成績若有疑異，請電洽鹿峰國民小學學務主任蘇建豪(聯絡電話 04-26224210 轉 610 或 0921-008142)。

- (二)各校送件時，請檢附作品清冊以供查核作品資料。(本清冊請於報名系統自動產生，請勿手寫或自行繕打)。
- (三)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 (四)每一學童每一創作主題限參加一件作品。
- (五)送件作品需注意其完整性之保存，黏貼類避免零件之脫落，版畫類油墨需乾透避免粘黏他人作品，脫落或粘黏嚴重者將不予收件與評審。
- (六)本市徵集入選作品將轉送參加全國決賽，作品均不退還，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
- (七)參加本市徵集未入選作品，請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9~20 日(星期四、五，上午 08:30~下午 03:30)至鹿峰國民小學領回。逾期視同放棄，由承辦學校逕行處理。

十四、經費：辦理本次徵集活動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十五、本計畫經局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作品標籤】※本標籤請統一報名後從報名系統自動產生

中華民國第 53 屆世界兒童畫展 (甲聯-實貼)

畫 題			縣 市 別		
主 題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組 別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年 齡	歲	學 校 章 簽 章	★(必填)
校 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校 址 (園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指 導 老 師	(限填一人)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必填)

中華民國第 53 屆世界兒童畫展 (乙聯-浮貼)

畫 題			縣 市 別		
主 題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組 別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年 齡	歲	學 校 章 簽 章	★(必填)
校 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校 址 (園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指 導 老 師	(限填一人)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必填)